

附件 2

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
(2023)

填报单位： 如皋市林业技术指导站

项目名称： 林业站物业管理费

项目实施年度： 2023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（年/月）：2023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（年/月）：2023 年 12 月

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、项目概况。 2019 年 3 月，如皋市林业技术指导站整体转隶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根据局党组要求和市领导协调，我站从解放路市农业服务中心搬至宁海路 400 号（原税务局稽查楼）办公，于 2021 年 6 月底搬迁到位。 通过政府采购服务，对办公楼进行日常保洁和保安服务，维护好驻外办公单位的对外形象，保障好驻外单位的安全需要。该项目主要用于： （一）物业和保洁等劳务费 16 万元，用于聘请保安、保洁人员 3 名，其中保安人员 2 名、保洁人员 1 名，保证公共设施、附属设施、构造物安全、整洁。 （二）水电费 5 万元，其中水费 1 万元、电费 4 万元，因我单位单独使用一幢楼，通过该项目实施可保证我单位正常运行。 2023 年实际支出 20.31666 万元，其中水费 0.06052 万元，电费 2.1128 万元，物业和保洁等劳务管理费 18.14334 万元。 二、评价情况。 评价主要思路及内容是：1. 房屋管理；2. 公共设施、设备的管理；3. 绿化管理；4. 环境卫生的管理；5. 安全管理；6. 公共秩序管理；7. 保安保洁管理等。 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以下评价方式：一是内部检查，本单位日常组织开展监督、巡查；二是外部评价，由主管部门或主体责任部门进行评价。 三、项目绩效。 办公楼安全整洁正常顺利使用，满意度达 98%以上，各类林业业务顺利开展，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。 四、存在问题 考核办法还要进一步细化。 五、整改措施。 对照存在的问题，加强制度建设，加强管理，定期开展考核，以提高服务质量，树立良好的形象，保证单位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转，确保公共设施及消防安全，保持办公环境整洁优美。

附件 3

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
(2023 年)

填报单位： 如皋市林业技术指导站 项目名称： 林业站物业管理费

评价指标			年初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评分依据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		
决策指标	项目立项	立项充分性	充分	充分	1	1	符合相关政策法规
		立项规范性	规范	规范	1	1	符合相关政策法规
	绩效目标	目标合理性	客观实际合理	客观实际合理	2	2	符合实际目标
		目标明确性	指标清晰明确	指标清晰明确	2	2	符合实际目标
	资金投入	预算编制科学性	编制科学	编制科学	2	2	符合相关要求
		资金分配合理性	测算依据规范	测算依据规范	2	2	符合相关要求
过程指标	资金管理	预算执行率	100%	96.76%	8	7	按合同约定
		使用合规性	合规	合规	8	8	对照相关合同
	组织实施	管理制度健全性	管理制度健全	管理制度健全	4	4	管理制度健全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条件具备、手续完备	条件具备、手续完备	5	5	按照制度推进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际完成率	安全、整洁率100%	安全、整洁率100%	10	10	参照监督考核结果
		完成及时性	按时完成	按时完成	10	10	参照监督考核结果
	质量指标	质量达标率	安全、整洁率100%	安全、整洁率100%	10	10	参照监督考核结果
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性	按时完成	按时完成	10	10	参照监督考核结果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明显	展示单位整体形象	展示单位整体形象	5	5	参照民意反馈
	生态效益指标	节约能耗	节约用水用电	节约用水用电	5	5	
	可持续发展指标	可持续发展	确保林业事业可持续发展	确保林业事业可持续发展	5	5	
满意度指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	100%	100%	10	10	参照民意反馈
总计					100	99	